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9 期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9期  
(总第66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10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函件】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云浮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府函〔2020〕67号) .....3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云浮市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云府函〔2020〕71号) .....4

### 【市政府办公室】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云府办〔2020〕13号) .....5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西江流域绿色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云府办〔2020〕14号) .....6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西江生态经济走廊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通知  
(云府办〔2020〕15号) .....7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修编)的通知(云府办函〔2020〕77号) .....8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协调委员会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78号) .....9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配合云浮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81号) .....11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的通知(云府办函〔2020〕87号) .....13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89号) .....15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92号) .....19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云浮市就业创业补贴和服务补助项目申办指南》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82号) .....21
-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  
云浮市中心支行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浮市税务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关于落实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的  
通知（云发改〔2020〕131号） .....40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家庭承包地管理禁止抛荒弃耕集体耕地的意见》的通知  
（云农农〔2020〕136号） .....44

关于印发《云浮市首席技师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85号） .....47

关于印发云浮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的通知（云市监〔2020〕116号） .....51

**【政策解读】**

《关于加强农村家庭承包地管理禁止抛荒弃耕集体耕地的意见》政策解读 .....55

《云浮市关于落实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57

《云浮市首席技师评审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58

**【人事任免】**

2020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60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云浮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府函〔2020〕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云浮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云府办〔2016〕64号）和《2019年云浮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云食安办〔2020〕4号）等有关要求，组织对各县（市、区）2019年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了评议考核。考核结果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通报如下：

2019年，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四个最严”的要求，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大力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着力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全市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中向好，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在各县（市、区）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经市食安办组织部门评审、专业测评和综合评议，形成2019年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如下（排名不分先后）：云安区、郁南县评为A级；云城区、罗定市、新兴县评为B级。按照《云浮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规定，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云安区、郁南县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作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励的重要参考。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市食品安全工作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仍存在一定差距，当前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新冠肺炎疫情对食品安全监管提出新的挑战，新技术、新业态发展带来潜在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对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保障食品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属地责任，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各县（市、区）具体考核情况由市食安办另文印发。各县（市、区）要针对失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整改落实情况及时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报市食安办。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9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云浮市碧道总体规划 (2020-2035年)的批复

云府函〔2020〕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河长办:

市河长办《关于审定〈云浮市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报批稿)的请示》(云河长办〔2020〕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云浮市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将云浮河湖建设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三、要按照“三年见雏形、六年显成效、十年新跨越”的目标要求,以“环山抱水、融湾入珠”为主题布局,衔接省域“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以及绿道、古驿道、全域旅游等重要相关规划,落实云浮市委“美丽云浮、共同缔造”的战略谋划,展现“半城碧水半城山、水乡一色映桑田”的生态底色,构建“一廊三带,五城八园”的碧道格局,到2022年,全市建成300.2公里碧道;到2025年,全市建成577.3公里碧道;到2030年,全市建成1055.6公里碧道。

四、要紧紧围绕水生态治理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巩固提升水资源保障、水污染防治成果,加快推进各项补短板工程,系统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在保护好水生态的前提下稳妥推进沿线景观和游憩系统以及滨水经济带建设,使绿水青山产生出巨大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规划》实施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精心策划宣传,鼓励社会参与,因地制宜实施好《规划》。市河长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级河湖长要领导推动相应河湖的碧道建设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要坚持务实推进,久久为功,力戒形式主义。

各地万里碧道建设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河长办报告。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云府办〔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http://www.yunfu.gov.cn/yfsrcmf/jcxxgk/zcfg/zfwj>）查阅。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西江流域绿色生态旅游发展规划 (2020-2030年)的通知

云府办〔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西江流域绿色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http://www.yunfu.gov.cn/yfsrcmzf/jcxxgk/zcfg/zfwj>）查阅。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西江生态 经济走廊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 的通知

云府办〔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西江生态经济走廊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http://www.yunfu.gov.cn/yfsrmzf/jcxxgk/zcfg/zfwj>）查阅。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修编）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77号

云城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修编）》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http://www.yunfu.gov.cn/yfsrcmzf/jcxxgk/zcfg/zfwj>）查阅。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调委员会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决策部署，确保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我市顺利组织实施，市政府决定成立云浮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调委员会（下称协调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主任：李雄光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韦 钰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莫慧玲	市司法局局长
成 员：刘环境	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简学钦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李云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素玲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维瑜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何卓州	市司法局政治处主任
吴少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叶高力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朱 琛	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处主任
张育涛	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黄沛日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四级调研员
李江平	云浮供电局安全监管部副总经理
唐 锋	市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陆健贤	中国电信云浮分公司副总经理

## 二、主要职责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工作要求，协调委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在我市的实施和组织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等。具体职责如下：

（一）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指导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考点周边的电磁环境加强监测，为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查处打击违法违纪和犯罪行为提供技术和证据支持。

(三) 市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有关学校做好考试场所安排，督促指导学校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四) 市公安局负责本市考区及周边治安、交通、网监等安全保障工作；指导考区辨别应试人员身份真伪及依法查处涉考违法犯罪行为。

(五) 市司法局承担协调委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负责做好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有关考务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初审、报批等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档案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人员职前培训工作。

(六)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必需的经费保障工作。

(七)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协助做好考点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和负责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八)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加强对本系统考生的管理；协助市司法局落实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配合做好职前培训。

(九)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负责考试保密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负责检查验收试卷保密室；负责考试失泄密案件查处工作。

(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负责考试期间本市考点电力保障工作，确保考试期间电力供应不间断。

(十一)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负责协助市司法局确定考点、考场；负责做好计算机测试、监考老师的选派、培训和完成监考工作。

(十二) 中国电信云浮分公司负责考试期间考点网络通信保障工作。

### 三、工作机制

协调委日常工作由市司法局承担。协调委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司法局提出，按程序报主任批准。协调委建立联络制度，联络员由成员单位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协调委不刻制印章，不设办公室，不正式行文，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配合云浮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府办《关于进一步支持配合广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0〕99号）精神，充分发挥统计调查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作用，更好发挥国家统计局派驻我市各级国家调查队服务当地党委政府决策的重要作用，切实配合做好我市的国家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

（一）切实增强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国家统计局派驻云浮各级国家调查队承担的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畜禽监测调查、农产量调查、粮食畜牧业全面统计调查、劳动力调查、采购经理调查等国家调查任务，既为党中央、国务院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也为各地、各部门开展GDP统一核算、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信息支撑。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作用，积极营造良好的统计调查环境，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全面动态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进一步深化政府统计调查工作联系人制度。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云浮市统计调查工作联系人制度的通知》（云府办〔2012〕77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政府统计联系人制度，切实树立“管统计也要管调查”的意识。各县（市、区）政府以及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要指定一名负责统计调查工作的政府（管委会）办公室领导及具体业务人员（在编干部）、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要指定一名负责统计调查工作的分管领导及具体业务人员（在编干部），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涉及本地、本部门的国家调查工作，明确工作职责，按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做到实事求是、应统尽统，从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国家调查工作如期顺利开展。

## 二、强化保障措施，全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保障基层力量。

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大力支持国家调查队开启调查网点网络，加强国家调查业务人员力量配备，保障基层统计调查力量，确保源头数据准确。其中，分市县住户调查和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要各配备

1名以上业务人员，调查力量不足的地区，有关县（市、区）政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及时予以充实。对市县两级国家调查队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困难，当地政府要及时协调解决。

各县（市、区）统计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广东省统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国家统计调查业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粤调字〔2019〕90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统计法治意识，加强业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保障调查数据质量。

### （二）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家调查队开展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等信息，并在调查对象联络、调查网点建设、工作宣传发动、报表数据核实、信息调研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要会同市统计局按规定组织实施全市县级统计局承担的国家统计调查业务的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统计局、县级国家调查队要加强业务管理，确保按时完成县级国家统计调查任务。

### （三）进一步落实调查工作经费保障。

各地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把市县两级国家调查队承担的为地方服务的调查项目，包括县级统计局承担的国家调查项目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调查工作正常开展。

## 三、强化法治意识，认真推进统计调查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严格遵守《统计法》，支持各级国家调查队独立开展调查，独立上报调查数据，独立开展统计执法监督。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以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的培训课程，认真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进一步加大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力度。

## 四、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措施落地见效

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和市统计局要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进一步支持配合云浮调查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贯彻落实不到位、工作被动应付、影响调查数据质量的地区和部门提请市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见效。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 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云浮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工作小组组长由负责财政工作的市领导兼任，副组长由负责农业农村、金融工作的市领导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云浮银保监分局。

## 二、主要职责

### （一）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统筹研究推进全市农业保险工作，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我市农业保险目标任务。

### （二）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日常协调工作，制定完善农业保险财政资金奖补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保险的引导和推动作用，按照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要求，做好市级农业保险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中央、省级农业保险奖补资金拨付、清算。同时加强预算资金监督管理。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完善农业保险工作考核机制，将考核情况纳入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推动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险种增品，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工作，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指导基层协保体系建设，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3. 云浮银保监分局负责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符合我市辖区内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机构目录；做好农业保险产品的备案和监管，指导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合我市实际的农业保险产品；指导保险机构完善灾前防范和灾后理赔操作规范，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水平；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对保险

机构农业保险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4.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提供已布点品种的成本、价格、产量等相关数据。

5. 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做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工作，承担水情早情监测预警工作，开展洪水、干旱风险区划研究，为保险机构承保理赔提供数据支持和洪水干旱灾害评估支持。

6.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农村住房保险推动相关工作。

7.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农业农村相关统计数据，支持开展农业保险创新。

8.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保险推动工作。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森林保险承保、理赔，指导保险机构做好防灾减灾，做好森林保险宣传和培训工作。

9.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按各成员单位需求整合农业保险相关数据，为成员单位提供农业保险数据信息支撑。

10.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信息及数据，完善气象站点建设，指导推动气象指数保险工作。

1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全省、全市地震风险研究，风险区划制定、历史灾害数据分析整理、未来灾害发展预测等相关工作，为保险机构承保理赔提供数据支持、权威震灾等级和地震灾害评估服务。

### 三、工作机制

（一）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小组日常工作；工作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工作小组办公室遇紧急或重大任务时，视情况召集有关成员单位派员短期集中办公，协同推进有关工作；工作小组人员名单由市财政局商各成员单位确定印发，并根据成员职务分工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抄报市领导。

（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农业保险有关政策和问题、认真落实工作小组确定的任务，及时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意见。

工作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民法典涉及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有关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规制度建设，及时废止和修改与民法典原则、规定不一致的有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0〕6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20〕83号）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本次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和重点

（一）清理的范围。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附件3），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4），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凡涉及民事主体及其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或存在与国家民事法律制度相关联的衔接性、指引性规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一律纳入清理范围。

（二）清理重点。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规定（附件1）。

（三）根据国办函〔2020〕60号和粤府办明电〔2020〕83号的有关要求，各地、各部门认为行政法规、国务院规范性文件、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应提出具体修改或废止建议及理由。

## 二、清理主体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

（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 三、清理标准

各地、各部门依照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发现我市制定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民法典不一致的，应分别按照以下情况作出处理：

(一)与民法典不一致的内容有明确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可以待国家、省层面立法进一步明确后再作研究。

(二)与民法典不一致的内容有明确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但所依据的法律已被民法典明文废止,或所依据的法规、规章系根据已被民法典明文废止的法律制定的,应予以修改。

(三)与民法典不一致的内容没有明确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应予以修改。

(四)有条文直接引用了已被民法典明文废止的法律或其司法解释的名称或规定的,应予以修改。

(五)主要内容与民法典或其他上位法相抵触、被其他制度文件所涵盖或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予以废止。

(六)主要内容或多数规定与民法典或其他上位法相抵触,需作全面修订的,另按有关程序制定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将旧文件一并废止。

(七)除与民法典不一致的内容外,发现存在其他内容与机构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公平竞争审查等精神不一致的,应一并予以清理。

(八)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适当性等其他问题的,应一并予以清理。

#### 四、清理步骤

(一)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各地、各部门发现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与民法典不一致应废止或修改的,要在填报《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见附件6)时,一并提出具体废止或修改建议和理由,由市司法局汇总后按要求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再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送省司法厅。

(二)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1.清理自查。各部门要按照清理标准,对由本部门实施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含冠“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文件)进行全面梳理,确定拟废止、拟部分修改、拟全面修订及已废止、已修订的文件,于9月27日前将《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见附件6)报送市司法局,市司法局汇总后按要求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送省司法厅。

2.开展清理。拟废止、修订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程序进行。对于未设置有效期,而出台时间超过5年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一律废止,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如因在实

际工作中还需要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各地各部门应结合本次清理工作，结合评估结果进行修改完善后再重新印发。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列明具体条款和理由）于10月30日前报送市司法局审查。

3. 统一审查。市司法局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意见进行审查，于11月30日前提出审查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由市司法局按程序办理。

4. 清理公示。各部门应当按照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要求，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修改或者废止的文件清单。原文件已在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已修改的应尽快更新，已废止的应明确标注已废止。

（三）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本地区涉及民法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具体清理步骤参照国家、省、市的文件执行，并于9月27日前将《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附件7）报送市司法局。

## 五、清理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清理工作专班，由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并根据清理工作实际适时从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参与清理工作，原则上抽调的时间为本年10月初至11月底。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本次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专人专责，认真开展清理工作。请各地、各部门于9月27日前填写联络人名单（附件5）报送市司法局。各地、各部门可以结合自身实际，组织法律顾问和其他专业人员参与清理。

（二）加强重点清理。各地、各部门在清理工作中要认真对照《涉及〈民法典〉的清理重点》中的92种情形和若干条文依据，严格按照国家、省的清理要求做好清理工作，确保与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相一致，维护法制统一。

（三）加强监督检查。本次清理工作按有关规定纳入市直绩效考核，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清理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完成。

（四）加强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在清理工作中要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以清理工作推动民法典的宣传报道，推进和保障民法典实施。

- 附件：1. 涉及《民法典》的清理重点  
2. 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时间表  
3. 云浮市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汇总表  
4. 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5. 联络人名单

6. 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
7.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3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http://www.yunfu.gov.cn/yfsrcmf/jcxxgk/zcfg/zfwj>）查阅。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云浮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b>组 长：</b>	李雄光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b>副组长：</b>	陈新仪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哲江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魏荣新	市财政局副局长
<b>成 员：</b>	卢银升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严浩宗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张育川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云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朱必波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绍锋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东建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吴宝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莫 宁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汝平	市水务局副局长
	初云宝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建华	市文广旅体局副局长
	汪文觉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市中医药局局长
	赵广峰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岑荣汉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德荣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肖承宾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献军 云浮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朱炳胜 市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哲江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赵广峰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YFBG2020019

# 关于印发《云浮市就业创业补贴和服务补助项目申办指南》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0〕82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云浮市就业创业补贴和服务补助项目申办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15日

# 云浮市就业创业补贴和服务补助项目申办指南

## 一、基本原则

**(一) 明晰材料提供责任。**本指南所称“应提交材料”，原则上由补贴对象负责提供；所称“应核验信息”，原则上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内部查询、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确因条件限制暂无法核验的材料，各地可暂要求由补贴对象提供，并及时向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二) 规范基本身份证明。**本指南所称“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三) 强化社保账户运用。**补贴对象为自然人的，补贴或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发放至其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确无社会保障卡账户的，可发放至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补贴对象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补贴或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发放至其单位银行账户。

**(四) 简化材料资质要求。**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五) 延长补贴办理期限。**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业务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对补贴期限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二、补贴类项目

### (一) 社保补贴。

#### (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户籍属于本省或对口帮扶地区（包括东西部扶贫和对口支援地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下同】，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有条件的地区可改为核验就业登记信息，下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享受时核验）；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不受此限，申请时所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仍在岗的可享受补贴，补贴期限最早可从2020年1月起计算）。

### （2）自主创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毕业5年内（以毕业证落款日期起算）的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2. 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含创业者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 （3）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属于小微企业。2.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申请对象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 （4）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 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 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3. 以个人身份缴纳

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月按实际社保缴费额60%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其余人员最长不得超过3年。补贴对象于2020年度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补贴期限届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可申请延长1年补贴期限。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享受时核验）；就业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 （5）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确定标准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执行，下同】。2.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从事家政服务，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同一员工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其他社保补贴政策不得叠加享受。

#### （6）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

**补贴条件：**1. 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乡村公益性岗位、临时性公益岗位除外）。2. 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月按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同公益性岗位补贴。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用人单位在申领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时可一并代为申请。

**（7）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按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函〔2019〕565号）执行。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 **（二）岗位补贴。**

### **（1）一般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享受时核验）；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不受此限，申请时所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仍在岗的可享受补贴，补贴期限最早可从2020年1月起计算）。

### **（2）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2. 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于2020年内届满且岗位吸纳人员仍未实现就业的，可申请延长1年补贴期限。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享受时核验）；用人单位是否已按规定报送岗位招用人员情况。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

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 （3）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 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2. 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3. 已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申请程序：**用人单位按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岗位开发申请，审核通过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向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者发放补贴。

### （4）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 劳动者属于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2. 劳动者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 劳动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4. 劳动者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

**申请程序：**用人单位（或补贴对象）原则上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 （5）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 按照省的部署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2. 相关岗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3. 在岗人员按要求完成相应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任务。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参照当地（县级）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上一年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三个部分）给予补贴，在具体实施时结合实际确定。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实施程序：**岗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月向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本项补贴与其他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三）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属于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3000元（自2021届起）。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零就业家庭证明、残疾人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学籍证明。

**应核验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身份享受时核验）。

**申请程序：**毕业生所在学校负责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

### （四）基层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基层服务项目，非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 劳动者已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工作单位是否符合基层就业条件。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或用人单位）应于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下同）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 （五）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应提交材料：**见习协议书；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失业登记信息（以16-24岁失业青年身份享受时核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 **（六）见习留用补贴。**

**补贴条件：**1. 见习单位在见习结束后（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留用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3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见习协议书；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超过24岁且属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需提供）；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劳动合同。已申请过见习补贴的，可仅提交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见习补贴申请情况（仅提交劳动合同的须核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 **（七）吸纳就业补贴。**

##### **（1）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1年内军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3. 用人单位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文件印发前已发生的招用行为，在申请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同样适用本补贴项目）。

**补贴标准：**每人10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退役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1年之日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2）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文件印发前已发生的招用行为，在申请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同样适用本补贴项目）。

**补助标准：**每人5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本补贴不适用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情形。

### **(3) 吸纳长期失业人员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3. 招用行为发生于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人5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有关人员登记失业情况；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本项目实施至2020年底，项目实施期内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可在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本补贴不适用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情形。

### **(4) 中小微企业新招人员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中小微企业新招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3. 招用行为发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4. 同一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每人1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本项目实施至2020年底，项目实施期内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就业的中小微企业，并于签订劳动合同起6个月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吸纳长期失业人员就业补贴、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等吸纳就业补贴以及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八) 贫困劳动力求职补贴。**

**补贴条件：**1. 劳动者属本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 劳动者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3. 劳动者连续就业（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5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是否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劳务输出；建档立卡贫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 **（九）一次性创业资助。**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指在我市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

（2）军转干部、复退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4）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第一类：在本市所辖乡镇（含县城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

第二类：到市外求学、务工后返回云浮市创业的云浮市户籍劳动者；

（5）在乡镇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当前纳税状态正常；

（2）有1名以上在职员工连续3个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补贴标准：**10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 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属复退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二类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外出务工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应核验信息：**1.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2. 身份信息：属登

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核验建档立卡贫困信息；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 涉及“正常经营”的纳税、社保缴纳等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 **（十）创业租金补贴。**

**补贴条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创办初创企业并租用经营场地的：

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
2. 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4.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补贴标准：**每年最高4000元。

**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补贴期限于2020年内结束的，可申请延长1年补贴期限。

**应提交材料：**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 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复退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3. 场地租用合同。（租用地址应与注册登记地一致）。

**应核验信息：**1.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2. 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核验建档立卡贫困信息；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 有条件核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地区，可不用提交场地租用合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年度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

#### **（十一）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且申请补贴时该员工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补贴标准：**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被招用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基本身份类证明；招用员工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社保缴费记录；股东及出资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按年度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

### （十二）创业孵化补贴。

**补贴条件：**1. 创业孵化基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服务协议并承担孵化服务。2. 为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期限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在本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3. 入孵创业实体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入孵创业实体入驻基地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

**补贴标准：**按实际孵化成功户数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与入孵创业实体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创业孵化基地与人社部门签订的协议书；创业孵化基地产权证明。

**应核验信息：**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孵化期满后半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 （十三）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条件：**1. 属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生）。2. 在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1. 创办企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1200元；2. 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000元；3. 经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评审通过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每人最高可补贴2800元。

创办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是指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印发的有关技术规程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管理要求组织的相应培训。

**补贴期限：**符合条件的人员每种类型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

**应提交材料：**补贴对象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应核验信息：**对接核验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信息系统的培训管理和培训考核模块中的报班信息审批、培训过程验收、考试成绩审批等信息。

**申请程序：**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应于证书核发之日起1年内向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规定执行。

#### **（十四）高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

**补贴条件：**1. 属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2. 在校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所在地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目录中职业（工种）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按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相关标准给予补贴，其中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按200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在校期间仅可享受一次。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学籍证明。

**应核验信息：**职业资格证书获取情况。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后1年内向学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 **（十五）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补贴条件：**1. 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2.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本省颁发相关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5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零就业家庭证明、残疾人证）。

**应核验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享受时核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在自行（或委托）申请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时，一并提出本项补贴申请。

#### **（十六）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2. 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达到20人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按上一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1人1000元（不足1人部分不计算）。

**补贴期限：**每年一次。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十七）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

**补贴条件：**1. 已办理失业登记，处于失业状态。2. 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3. 属城乡困难家庭成员，且未领取失业补助金。4. 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5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零就业家庭证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等）；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及失业补助金条件书面材料（有失业保险参保记录的申请人需提供）。

**应核验信息：**失业登记情况；失业保险参保情况。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在失业期间向失业登记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 （十八）受影响企业特别培训补助。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符合享受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条件。2. 用人单位组织在岗职工参加1-6个月与岗位技能需求相符的在岗培训。3. 培训计划、培训名单及培训结果（职工按计划参加培训且仍处于就业状态）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合格。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参训职工每人不高于1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规模、时间、人员和培训后达到的效果等内容）；开展培训证明材料（包括培训教师签名的授课内容清单、培训教师资质证明、参训人员花名册及考勤记录）；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业保险返还政策审核情况。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培训开始前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预申报，提交有关培训计划，预申报经审核通过后开展培训；培训完成后，受影响

企业应在6个月内补充提交开展培训证明材料。本项目实施至2020年底，预申报应于2020年底前提出，2020年底前受理并审核通过的培训计划可跨年度执行。本项目与适岗培训补贴不得同时享受。

### 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类项目

#### (一) 示范性奖补项目。

##### 1.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

**补贴条件：**(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2) 有自有产权或租赁期限3年以上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200平方米以上）。(3) 上年度营业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200万元以上）。(4) 在岗家政服务人员100人以上，其中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30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20人以上）。(5) 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6) 近2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补助对象：**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补助标准：**按每家3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经营收入证明材料；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

**需现场核实信息：**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实施程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评选，评选完成后按属地原则由相关地市进行资金支付。

##### 2. 云浮市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

**补助条件：**(1) 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实体企业。(2) 有自有产权或租赁期限3年以上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3) 上年度营业额达到150万元以上。(4) 在岗家政服务人员60人以上，其中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20人以上。(5) 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6) 近2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补助对象：**云浮市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补助标准：**按每家1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经营收入证明材料；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劳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

**需现场核实信息：**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实施程序：**（1）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评选；（2）企业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进行初审，汇总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开展实地考察评估，提出综合意见。（4）对拟认定为云浮市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的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发文公布并给予补助。

### 3. 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

**补助条件：**（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2）有相对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3）在岗家政服务人员50人以上，其中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10人以上。（4）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有效信用投诉记录，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5）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6）近2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补助对象：**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补助标准：**按每家2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经营收入证明材料；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

**需现场核实信息：**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客户满意度随机抽查回访。

**实施程序：**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可按其规定提出申请。按属地原则由相关地市做好资金支付。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奖补和本项目不得叠加享受。

### 4. 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

**补助条件：**（1）人社、农业农村等政府部门在农村扶持建设的电商服务站点（平台）；（2）有固定办公场所，建设面积原则上应在100平方米以上，配备电脑、网络通讯等必需的设备设施，有稳定的运营团队；（3）面向当地农村电商从业人员、初创人员提供基本的实操技能培训和创业就业服务；（4）结合本地区资源优势，积极推动农产品品牌设计、包装策划和宣传推广，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5）联合当地农户和企业，将特色农产品入驻电商平台，推进农产品上行，服务站点年度上行业务量达到1000单或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有相关服务台账和记录。

**补助对象：**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

**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按每个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村与村联合共建服务站点的，原则上共建的村不超过3个，按照每个村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开展培训和创业就业服务的工作台账；网商交易记录。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

**需现场核查信息：**站点（平台）场地情况、品牌建设情况。

**实施程序：**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本市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情况和资金规模，统筹组织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经办，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按规定提出补助申请。满足第1-4项条件的新建服务站点，并承诺建成当年度达到第5项条件的，可先申请补助。

#### 5. 保就业示范基地补助。

**补助条件：**2020年吸纳15个以上因经济性裁员失业的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

**补助对象：**认定为保就业示范基地的企业。

**补助标准：**从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中按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应提交材料：**因经济性裁员失业的人员名册、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因经济性裁员失业的人员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实施程序：**本项目实施至2020年底。申请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认定为保就业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补助。

#### 6. 其他示范性奖补项目。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规定的创业学院、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省级充分就业星级社区（村）、省优秀家政服务员、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示范性奖补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二）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条件：**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机构所在地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2. 劳动者在被推荐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补贴标准：**每人400元。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被推荐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相关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人力资源服务资质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6个月内，向机构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 （三）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补贴条件：**监测点承担并按要求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的就业失业监测任务。

**补贴对象：**监测点负责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工作人员。

**补贴标准：**每月200元；每增加一项监测任务再提高50元。

**应提交材料：**每月负责具体监测任务工作人员的名单。

**应核验信息：**监测任务完成情况。

**实施程序：**监测点可按季度（半年或年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上季度（半年或年度）补贴申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等形式开展就业失业监测的地区，可根据实际优化办事程序。

### （四）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补助条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提供相关就业创业服务。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服务承接单位。

**补助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因素确定具体标准。

**实施程序：**1.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财政供养的除外）、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提供服务项目、服务人数、服务成效等情况，给予服务补助；2.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程序购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提供的就业创业服务，服务验收通过后给予服务补助。

### （五）其他服务补助项目。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规定的职业技能大赛补助、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补助以及其他服务类补助，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程序组织实施。

（一）在校学生参加技能提升培训且符合相应补贴条件的，应按本指南“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规定的条件、程序等提出申请；其他人员参加技能提升培训且符合相应补贴条件的，应按《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的规定提出补贴申请。

（二）本指南及其他就业补助资金政策文件所称“以上”、“以下”、“以内”、

“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三）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以往规定与本指南不一致的，以本指南为准。涉及补贴标准变更的项目，除已发放的不予调整外，其余情形按新规定执行。

YFBG2020020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浮市税务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关于落实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发改〔2020〕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中直、省直驻云浮有关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市属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关于落实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云浮市国资委  
云浮市税务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9日

# 云浮市关于落实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八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粤发改投资〔2020〕245号），严格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实施原则

——服务大局，勇于担当。各地、各单位是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的责任主体，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克服自身困难，勇于担当，统筹协调，扎实推进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减免工作，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渡难关，充分发挥关键时刻的稳定器作用。

——依法合规，公开有序。各地、各单位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程序，规范流程，公开公正操作，力争做到相关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于减免政策应知尽知，稳妥有序做好减免工作。

——细化政策，服务实体。各地、各单位要主动对接，了解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际困难和需求，在政策细化落实中，要积极向实体企业和工商户倾斜，力保从事实际生产经营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最终获益。

## 二、实施主体、适用对象及政策口径

（一）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直、省直驻云浮有关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及市属国有企业，负责做好本地区、本行业的房屋租金减免工作。

（二）适用对象。承租上述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三）政策口径。

1. 对于已签约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

2. 对上半年实际租赁超过3个月且在本细则正式生效当月内仍然在租的，上半年实际减免金额不足3个月房屋租金的，在下半年进行补足或顺延租期。

3. 对已享受《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明电〔2020〕9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府明电〔2020〕1号）和《市国资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承租户复工复产的通知》（云国资〔2020〕66号）提出的“一免两减半”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在下半年租期中予以补足或顺延租期。

4. 存在转租、分租国有房屋情形的，原则上转租人不应享受本次减免政策。出租人负责通过与中间承租人加强沟通、签订合同等方式，确保减免租金足额惠及最终承租人。

5. 拖欠租金或违反物业租赁合同约定而又不配合整改的承租户，不列入实施减免对象。拖欠租金的承租户是指在租赁合同期内，截止到2019年12月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承租户，若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补交完毕所欠租金的除外。

### 三、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任务分工和负责部门，制订工作方案，指导各下属单位和企业做好政策落实，上下联动，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

### 四、办理流程

（一）摸底。各有关单位要摸清承租人、实际经营承租人（如有间接出租人的）、具体联系方式等相关情况，形成房产承租人和实际经营承租人两个清单。

（二）告知。依照摸底情况，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多种方式告知各政策范围内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力争做到应知尽知。告知内容应包括：减免的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申请文本，需提交的材料等。

（三）受理。各单位应以便捷高效为原则，设立受理通道，申请人通过递交房屋租金减免申请书的方式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包含租赁合同情况、营业执照、疫前与疫中经营收入对比等情况）。疫情期间，各单位应避免人流集聚，通过网络、信函、电话通讯等多种方式予以受理。

（四）审批。各单位应根据相关内部管理规定，统一制定房租减免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主体、流程、时限。

（五）反馈。减免事项审批通过后，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承租人，承租人凭告知书、实际经营承租人确认书办理减免手续。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人，要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六）报备。对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减免情况应逐笔记录，加强数据统计，建立档案，形成底表。有关情况并由产权单位报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 五、规范办理，防范风险

办理过程中，各有关单位应严格制度、流程，加强内部管控，相关办理部门和人员应履职尽责，秉公办理，确保减免政策落到实处。严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对于违法违纪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配套政策

（一）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2020年度考核中予以足额认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非国有房屋业主，对用于经营、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户，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按减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减免，由符合条件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依规申请享受。（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政策，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其他事项

（一）对政策性减免租金其他未尽事项，由各地、各有关单位明确操作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二）政策执行中，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有利于改善工作成效的建议、措施，并及时反馈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三）本实施细则公开发布，各地、各单位应将本实施细则和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通过政府网站、官方媒体等渠道公开发布，并在所出租国有房屋物业显眼位置张贴告示。

（四）本实施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20年12月31日结束。

YFBG2020021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家庭承包地管理 禁止抛荒弃耕集体耕地的意见》的通知

云农农〔2020〕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农村家庭承包地管理 禁止抛荒弃耕集体耕地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15日

# 关于加强农村家庭承包地管理禁止抛荒弃耕集体耕地的意见

为防止农村家庭承包耕地抛荒弃耕，提高耕地利用率和经营效益，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加强农村家庭承包地管理、禁止抛荒弃耕集体耕地提出意见如下：

## 一、强化农村耕地集体所有地位

各地要始终坚持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根本地位，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以下简称“三权”）分置并行，充分维护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和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能，发挥土地集体所有的优势和作用。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对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使用承包地进行监督，并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长期抛荒、毁损土地、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

## 二、分类施策禁止抛荒弃耕集体耕地

各地要坚守耕地红线，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家庭承包土地，确保耕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一）对承包户抛荒弃耕半年以上的耕地，村（居）委会或者村小组（经济社）对承包户发出书面提醒，并在村小组（经济社）村务公开栏公告，督促其复耕种植。

（二）对承包户抛荒弃耕一年以上，又不委托他人代耕的耕地，由村（居）委会督促村小组（经济社）组织代耕，或者由村（居）委会组织代耕。代耕期间，土地经营收益和地力保护补贴归代耕者所有；承包户要求恢复从事该土地经营的，应当提前报告村（居）委会或者村小组（经济社），村（居）委会或者村小组（经济社）应当在当季作物收获后将耕地交还承包户经营。

（三）对连续二年以上抛荒弃耕，承包户既不委托、又不允许他人代耕的，有关单位应当取消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四）对有能力耕种但又抛荒弃耕的承包户，村（居）委会或者村小组（经济社）要对承包户做好政策法规的宣传，动员其按农时恢复耕种；对缺乏复耕意愿或无力耕种的承包户，要引导其依法自愿流转承包耕地。

（五）对承包户将承包耕地转给他人经营后抛荒弃耕两年的，承包户应当动员、

督促土地经营权人落实复耕；经动员、督促仍不复耕的，可以由承包户组织恢复耕种，并与土地经营权人依法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六）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按照有关规定收取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 三、建立治理耕地抛荒弃耕的长效机制

（一）建立强化监督管理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治理耕地抛荒弃耕工作的主体责任，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强化监督管理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支持村（居）委会、村小组（经济社）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治理耕地抛荒弃耕的行为。

（二）建立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充分保护承包户权益的前提下，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有关部门要指导村（居）委会、村小组（经济社）将治理耕地抛荒弃耕列入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居）委会、村小组（经济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作用。

（三）建立台账制。各地要组织专门力量，清理核实登记抛荒弃耕地块，每两年对抛荒原因、抛荒面积、分布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排，按照零星分散、集中连片、抛荒时间、耕作条件等不同类型，以镇（街）为单位建立抛荒地复耕台账，及时恢复耕地的农业生产功能。

（四）建立土地有序流转机制。鼓励采用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经营方式消纳抛荒地。承包农户有权通过转让、互换、出租（转包）、入股或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地并获得收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限制其流转土地，不得违法调整农户承包地，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农户，发包方要按照法定程序接收并依法重新发包。

（五）建立复垦复种扶持激励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探索出台抛荒弃耕地复垦复种扶持奖励措施，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复耕复种抛荒弃耕耕地的组织或个人给予扶持。

### 四、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 五、本意见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YFBG2020023

## 关于印发《云浮市首席技师评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0〕85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的积极性，发挥高技能人才在区域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现将《云浮市首席技师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3日

# 云浮市首席技师评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的积极性，发挥高技能人才在区域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11〕10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进“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字〔2020〕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云浮市首席技师（以下简称首席技师），是指在本单位生产、服务一线从事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能水平、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业绩贡献突出，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分布，重点在我市七大特色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等领域中评选产生。

**第四条** 首席技师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最多不超过10人，并实行动态管理，认定有效期限为3年，一般不进行连任（认定有效期内成绩特别突出的除外）。

**第五条** 首席技师评审管理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区域首席技师的初审推荐。

##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首席技师评审范围为我市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并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上从事技术技能岗位工作5年以上（含5年）的人员，原则上同一单位的同一岗位（工种）只能申报一名首席技师。

**第七条** 首席技师必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体健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在技术攻关、技术推广、带徒传艺、技能人才培养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参加评审时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在职人员，可以参加首席技师评选：

(一)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云浮市优秀拔尖人才(高技能人才类)”“云浮市技术能手”其中一项称号。

(二) 享受过“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省政府特殊津贴”。

(三) 获得过“国家一类技能竞赛前六名或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三名或二类技能竞赛第一名”奖项。

(四) 在企业生产中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

(五) 刻苦钻研技术，创造了先进操作方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或创造了同行业最高生产率。

(六) 在编制国家级职业标准、工艺流程方面有突出贡献。

(七) 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首席技师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加具审核意见，统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九条** 申报首席技师需提交以下材料，所有材料一式三份，统一使用A4纸装订成册。提交时需当场核对有关资料原件：

1. 《云浮市首席技师申报表》；
2. 单位推荐信；
3. 被推荐人事迹材料；
4. 被推荐人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
5. 被推荐人的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材料；
6. 单位内部公示材料。

**第十条** 首席技师评选包括以下程序：

(一) **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推荐情况后，组建专家评审组，评审组成员不得与评审本身有直接利害关系，不得为被评审人的直系亲属，评审组根据申报人的相关材料，对申报人主要业绩、成果、贡献、技能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并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拟定人选。

(二) **公示**。拟定的首席技师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并经查实存在申报材料情况不实、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入选资格。

(三) **确认名单**。拟入选对象根据评委会的评审结果及公示情况，由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审定后公布入选名单，授予“云浮市首席技师”称号。

#### 第四章 激励管理

**第十一条** 对授予“云浮市首席技师”称号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证书，并给予首席技师所在企业一次性2万元资助，用于首席技师传授技艺的设备购置和对首席技师的奖励，所需资金在市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首席技师应承担以下职责及义务：

1. 做好所在职业领域高技能人才的传帮带工作，传授技艺特长及绝技绝活；
2. 发挥专业技能优势，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操作难题，参与技术攻关；
3. 参与技术交流和技能演示活动；
4. 配合做好技能人才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首席技师在岗期间由所在工作单位每年年底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情况在每年12月30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四条** 首席技师及其所在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取消首席技师称号，并追回补助资金及取消以后参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享受首席技师相应待遇：

- （一）不再从事技能或技术岗位工作的；
-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三）调往市外工作的；
- （四）因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 （五）退休或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首席技师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22日。

YFBG2020024

# 关于印发云浮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云市监〔2020〕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和中直、省直驻云浮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行效率，扩大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经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云浮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特此通知。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浮监管分局

2020年9月24日

# 云浮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金融机构增加知识产权信贷，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产业的融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9〕7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采用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进行质押以获得银行授信资金的融资模式。

**第三条** 为规范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设立云浮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风险补偿资金由省、市共同出资设立，鼓励引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金、社会资本等进入知识产权风险补偿资金池，专门用于对合作金融机构为企业开展融资时知识产权质押部分产生的风险损失进行补偿。

可与风险补偿资金合作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

**第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义开设专户存放于合作银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

**第五条**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建立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召集，每半年召开一次，研究风险补偿资金有关政策措施等重要事项。

**第六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与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 （二）对合作金融机构与企业达成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对合作金融机构的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计划或者融资担保计划进行审核；
- （四）对合作金融机构提交的补偿申请进行审核，依法依程序进行补偿；
- （五）随时向联席会议报告重大事项，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风险补偿资金运营情况；
- （六）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七）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引导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第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扶持对象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本市为主要纳税地，在上一年及当年内无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具有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中小微企业。主要为以下企业：

- (一) 获得国家、广东省或者云浮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称号的企业；
- (二) 纳入云浮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的企业；
- (三) 近5年内拥有1项（含）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或者3项（含）以上有效实用新型专利的企业；
- (四) 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
- (五)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 (六) 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或者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奖励的企业。
- (七) 符合本市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的、经济效益较好的、具有中长期发展前景的企业。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成为合作金融机构。联席会议办公室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后，相关资料报联席会议进行备案。

**第九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损失实行风险共担机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发生融资风险损失由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金融机构按1：1比例承担。单笔贷款的最高补助额度为50万元。

**第十条** 风险补偿项目申请流程：

- (一) 融资申请。企业向合作金融机构提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申请。
- (二) 融资调查。合作金融机构根据贷款企业的申请资料，对申请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 (三) 融资报备。合作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后填写《云浮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报送表》，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风险补偿项目审核。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云浮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确认函》。合作金融机构在贷款发放后10天内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项目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申请流程：

- (一) 启动补偿。当借款人欠息连续达3个月（含3个月）以上，或者经合作金融机构确认列入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可疑或者损失类的不良贷款，由合作金融机构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补偿申请。
- (二) 补偿核定划付。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核定划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合作金融机构报送的风险补偿申请进行核实并报批后办理相关手续。由联席会议办公

室按照补偿办法从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账户向合作金融机构划付相关补偿金。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由合作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合同依法进行追讨、追偿。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合作金融机构对企业追讨、追偿所获资金扣除诉讼等费用，余额按原承担比例退回风险补偿资金结算专户，并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实施补偿时，优先使用省级资金。

**第十五条** 同一企业每年最多可以申请1个风险补偿项目，项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十六条** 被扶持企业通过风险补偿项目获得的资金只能用于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严禁用于偿还旧债、发放拖欠工资和在资本市场上的投资。

**第十七条** 建立信息沟通和管理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每半年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半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和风险补偿资金的余额等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财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风险补偿资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合作金融机构负责对贷款及贷款企业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防止出现贷款风险。当企业贷款发生逾期不能按时偿还时，合作金融机构未在发生风险的1个月内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作出书面汇报的，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决定不对该笔贷款提供风险补偿。

**第二十条** 合作金融机构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核实，取消其参与风险补偿资金业务资格，并由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贷款企业因违反财经纪律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恶意逃避债务等行为而导致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3年内不能申报各级各类知识产权项目，不得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支持项目，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在本办法到期或者按相关规定终止设立后，风险补偿资金的存量余额按出资比例返还各出资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24日。

# 《关于加强农村家庭承包地管理禁止抛荒弃耕集体耕地的意见》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出台《关于加强农村家庭承包地管理禁止抛荒弃耕集体耕地的意见》？

近年来，随着我市农村外出务工、进城落户的增加，从事农业生产的青壮年劳动力不足，造成农村部分家庭承包地处于弃耕闲置或半闲置的低产出状态。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家庭承包地经营管理、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有效解决农村土地撂荒弃耕现象，根据市政府的指示，我局起草了《关于加强我市农村家庭承包地管理严禁抛荒弃耕集体耕地的意见》。

二、《意见》主要通过哪些措施来加强农村家庭承包地管理？

主要措施有三项：一是强化农村耕地集体所有地位，二是分类施策禁止抛荒弃耕家庭承包和集体耕地，三是建立防治耕地弃耕抛荒的长效机制。

三、如何强化农村耕地集体所有地位？

始终坚持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以下简称“三权”）分置并行。充分维护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和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能，发挥土地集体所有的优势和作用。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对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使用承包地进行监督，并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长期抛荒、毁损土地、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

四、《意见》对抛荒弃耕家庭承包和集体耕地的行为有哪些干预措施？

（一）对弃耕抛荒半年的耕地，村委会或村小组对承包户发出书面提醒、村小组村务公开栏公告，督促其迅速复耕种植。

（二）对弃耕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由村委会督促村小组（经济社）对相应的承包户发出复耕通知书，责令在一个月内复耕；一个月内仍不复耕的，由村委会或村小组（经济社）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村民自治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抛荒弃耕两年及以上的，由镇政府（街道办）督促村委会或村小组（经济社）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村民自治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对连续二年以上抛荒弃耕的，取消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四）有能力耕种但又抛荒弃耕的，对承包户做好政策法律宣传，限期按农时恢复耕种；缺乏复耕意愿或无力耕种的，要向承包户充分宣传土地流转政策，引导其依法自愿流转承包地。

（五）对承包户将承包地转给他人经营后抛荒弃耕两年的，承包户必须督促土地经营权人落实复耕。土地经营权人不进行复耕的，由承包户依法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并组织恢复耕种。

（六）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按照有关规定收取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人民政府无偿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 《云浮市关于落实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 一、政策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粤发改投资〔2020〕245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明电〔2020〕9号）以及《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府明电〔2020〕1号），为更好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我市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国家、省各项要求尽快落到实处，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了《云浮市关于落实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

## 二、主要内容

《云浮市关于落实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共七部分内容，主要明确减免租金所需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方式、申报流程等。

第一部分明确了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责任分工、意义，落实政策要依法合规，公开有序细化政策，服务实体等内容。

第二、三部分内容分别明确了政策实施主体，适用对象的范围与有关认定依据，政策的5种口径及相关情形；明确了实施主体的组织实施要求。

第四部分内容为办理流程，明确了实施主体应将政策告知适用政策对象，政策对象申请流程及需提供申请材料，实施主体审批、反馈、报备等相关操作流程。

第五、六部分内容分别明确办理过程中的相关要求及配套政策。

第七部分内容规定了公开方式和施行日期等。

# 《云浮市首席技师评审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 一、背景依据

根据《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11〕10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2827号）、《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云人社发〔2019〕134号）和《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进“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字〔2020〕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创新、技能攻关、技艺交流和绝技绝活传承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制定本办法。

## 二、目标任务

围绕我市七大特色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等领域中评选产生具有高超技能水平、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业绩贡献突出的首席技师，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最多不超过10人。目的是为加快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的积极性，发挥高技能人才在区域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云浮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三、主要内容及重点工作解读

《云浮市首席技师评审管理办法》共五章16条。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首席技师”，是指在本单位生产、服务一线从事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能水平、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业绩贡献突出，在本单位、本行业、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 （二）“首席技师”评审对象

评审对象为我市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并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上从事技术技能岗位工作5年以上（含5年）的人员。

### （三）“首席技师”评审条件

评审条件必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体健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在技术攻关、技术推广、带徒传艺、技能人才培养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参加评

审时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

#### （四）“首席技师”评审程序

（1）**评审。**市人社局汇总推荐情况后，组建专家评审组，评审组成员不得与评审本身有直接利害关系，不得为被评审人的直系亲属，评审组根据申报人的相关材料，对申报人主要业绩、成果、贡献、技能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并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拟定人选。

（2）**公示。**拟定的首席技师名单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公示有异议的，并经查实存在申报材料情况不实，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入选资格。

（3）**确认名单。**拟入选对象根据评委会的评审结果及公示情况，由市人社局审定后公布入选名单，授予“云浮市首席技师”称号。

#### 四、“首席技师”资金补助与管理

对授予“云浮市首席技师”称号的，颁发证书，并给予首席技师所在企业一次性2万元资助，用于首席技师传授技艺的设备购置和对首席技师的奖励，所需资金在市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首席技师及其所在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取消首席技师称号，并有权追回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五、组织实施

首席技师评审管理工作由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社局负责所辖区域首席技师的初审推荐工作。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 9 月任命：

- |     |                   |
|-----|-------------------|
| 严庚慧 | 市审计局副局长           |
| 欧阳明 | 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
| 马家前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试用 1 年） |
| 周民强 | 市水务局副局长           |
| 何卓州 |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市政府 9 月免去：

- |     |               |
|-----|---------------|
| 陆荣臻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
| 刘知灵 | 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
| 龙志辉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 苏桂锐 | 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
| 周民强 |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职务    |